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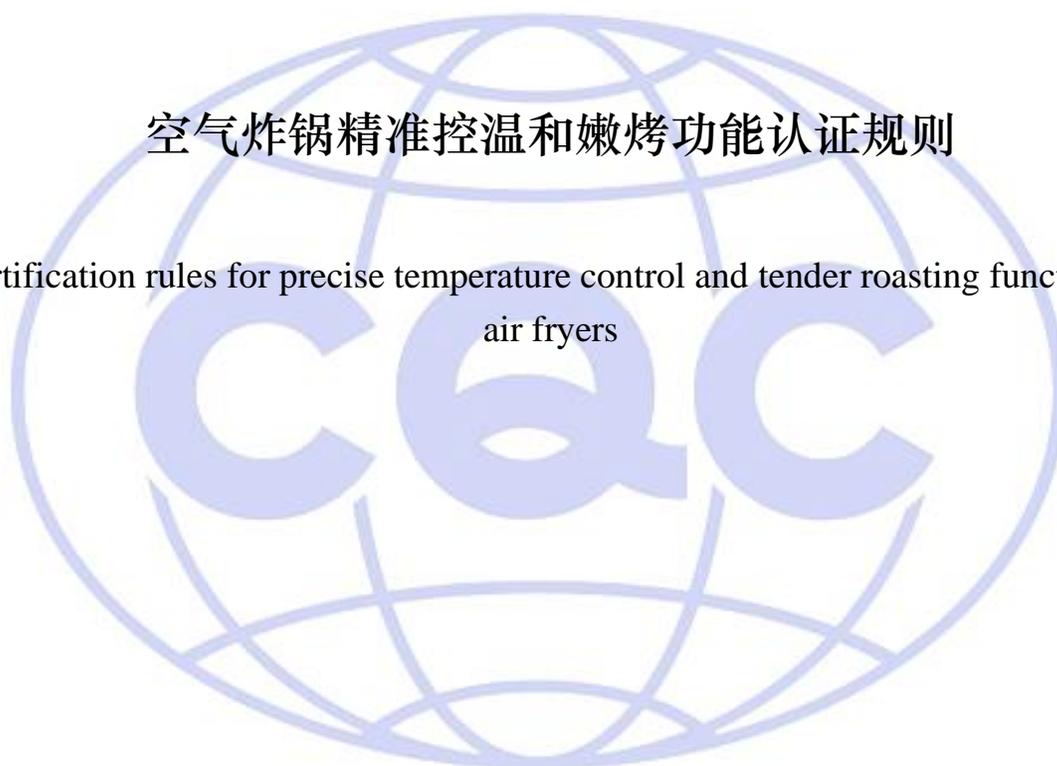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350-2023

空气炸锅精准控温和嫩烤功能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recise temperature control and tender roasting function of
air fryers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

2023 年 11 月 18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容积不超过 10L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炸锅产品的精准控温和嫩烤功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功率（ $P \leq 1350W$ 、 $1350 < P \leq 2200W$ 、 $P > 2200W$ ）、容积、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整体机构（抽屉式、翻盖式等）、炸桶结构（炸蓝式、炸板式等）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系统生成，签字盖章后邮寄至 CQC)
- b. 按认证单元提交样品描述、关键零部件清单（PSF448350.11）

3.2.2 证明资料（申请时可上传电子版）

- a.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上传）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提供 CQC 颁发的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CQC 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他需要的文件（必要时）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及要求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套/单元。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测

4.2.1 依据标准

CQCPV11003-2023《空气炸锅精准控温和嫩烤功能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按照 CQCPV11003-2023 中 4.2 和 4.3 条款规定的检测项目及要求。

4.2.3 检测方法

依据 CQCPV11003-2023 中 5 条款规定的检测方法。

4.2.4 检测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检测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4.2.5 判定

样品检测符合 4.2 和 4.3 条款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合格。任何一项不符合 4.2 和 4.3 条款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不合格。

4.2.6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

关键零部件清单 PSF448350.11《空气炸锅产品描述》。

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零部件时,由 CQC 指定的实验室对各匹配部件进行检测或确认。

关键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测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按申请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5.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受理申请后,检测时限见 4.2.4。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抽样

原则上,结合 CQC 年度监督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抽样场所可选择生产线末端、仓库、市场等)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台,其中 1 台送检,2 台留样封存。产品抽样检测的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 4.2 中的要求。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应证书。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应证书。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将 2 台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2 台样品检测均合格，则判定监督检测合格；若有 1 台样品检测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应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选取 1 个单元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6.2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抽样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执行。

7.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7.1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评价和批准与新申请一致，详见第 4 章、第 5 章。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 条。

7.2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对符合要求的，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测。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

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可以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可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空气炸锅产品描述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加热元件		
电机		
定时器		
温控器		
注：如果上述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整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抽屉式 <input type="checkbox"/> 翻盖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炸桶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炸篮式 <input type="checkbox"/> 炸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额定功率	
额定容积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经 CQC 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